

附件一

一、房屋稅繳款書

可透過房屋稅繳款書使用情形為住家，則視為住宅，示意圖如下。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潮州分局
111年房屋稅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納稅憑證，請妥善保存。

納稅義務人：先生 統一編號：[]
女士 []

投遞地址：[] 延期人員核章：[]

管理代號：[]

繳納期間：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31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目	本稅	應繳金額合計 (↓1)	稅籍編號
公庫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(元)	[]
算			
課稅房屋坐落			
使用情形	住家	非住家	課稅月數
自 住 或 非 自 住 營 業 營 業 減 半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家	0	0	12
課稅現值	0	0	積分比例
稅率	1.2%	1.5%	3%
本稅	0	0	100000
			100000

詳細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局網頁或向本局索取說明書，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: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查詢。

說明：
一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(利息除外)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納稅義務人可逕向稽徵機關申請強制執行。

QR-Code專區

二、水費

依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且無顯示營業稅者，視為住宅，示意圖如下。

站所 編號 檢號

水號 41 K

用水地址 []

繳費年月 111/05
代繳(代收)總金額 208元

代繳金融行庫 []
代繳帳號 [] 74

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11/01/29 - 111/04/06

用水種類 普通用水

水錶表號 []
水錶口徑 20

本期繳費起始日 111/05/01
下期繳費起始日 111/07/01
本期抄表日期 111/04/06
下期抄表日期 111/06/07

註記 期別 2.0
本期指針數 70
上期指針數 58
本期實用度數 12

水費項目小計 \$160元
基本費 71.40元
用水費 88.60元

無顯示營業稅

代繳費用小計 \$48元
清除處理費 44元
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4元

	實用度數	日平均度數
本期	12	0.18
上期	13	0.25
去年同期	6	0.09
本期用水排放CO2約	2	公斤

代繳(代收)總金額 208元